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7 号文注册/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148,445.85（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903.8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97.27 万元、32,568.87 万元和 32,945.39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将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均调整至证券母公司经营范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再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品种的承销业务。此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

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7号）同意。

同时，申万宏源证券及其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和《章程》相应条款的备案，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2020年9月14日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协议一方项下的公司债券（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承销商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继。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成华旧改	指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申万宏源/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询价日（T-1 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即本期发行利率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T 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即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联合信

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应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及后续监管。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11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T-1 日）14:00-16:00 将填写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8085250、010-88085246；

簿记邮箱：zqbj@swwhyse.com；

电话：010-88013873、010-88013874、010-8801387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1月12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应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2日（T日）的9:00-17:00和2020年11月13日（T+1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1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11月13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0成华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200059507005

开户行：建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11月13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12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华

联系人：邹婧洁、陈帆

电话：028-84340091

传真：028-84340091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主办人：付祥、曹乐然

项目组其他人员：杨颖博、时杰

电话：010-88085129

传真：010-8808537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品种 （利率区间4.0%-5.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0成华01，代码：149292。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为5年期。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缴款日：2020年11月13日。申购利率区间为4.0-5.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0年11月11日14:00-16:00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85250、010-88085246，簿记邮箱：zqbj@swwhysc.com，电话：010-88013873、010-88013874、010-88013875。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有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